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3 Nov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2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姆利纳日先生.....(斯洛伐克)

目录

议程项目 79：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9-18586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79: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A/74/10)

1. 主席请第六委员会开始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74/10)。他说,委员会将分三个部分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从第一部分开始,包括第一至第三章(介绍性章节)、第十一章(国际法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第四章(危害人类罪)和第五章(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

2. 斯图尔马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说,自 1980 年代后期以来,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每一部分向委员会单独作了介绍性发言。然而,尽管委员会仍将分三部分审议该报告,但他打算恢复以前的做法,即在一份声明中介绍整份报告。

3. 他在介绍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第一部分各章节时说,如第二章所示,国际法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了重大进展:完成了关于“危害人类罪”专题的二读,并通过了一整套条款草案及其评注;完成了对“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和“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的一读,并分别就这两个专题通过了一整套结论草案和一整套原则草案以及评注;继续审议另外两个专题,即“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和“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并已开始就“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开展工作,该专题已被列入目前的工作方案。国际法委员会还决定在其长期工作方案中列入两个新专题:“就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对个人的赔偿”和“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这两个专题的提纲载于报告附件 B 和附件 C。

4. 他在介绍报告第四章所涉的“危害人类罪”专题时说,国际法委员会二读通过的条款草案包括序言草案、15 条条款草案和附件草案及其评注。国际法委员会根据其章程第 23 条,决定向大会建议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以便大会或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在这些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条款草案及其评注的通过是五年工作取得的最大成就。国际法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A/CN.4/725 和 A/CN.4/725/Add.1),以及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对两年前一读通过的案文的评论和意见

(A/CN.4/726、A/CN.4/726/Add.1 和 A/CN.4/726/Add.2)。第四次报告述及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对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和评注的评论和意见,并就每一条草案提出了建议。

5. 条款草案遵循影响国家间“横向”关系的现有刑事执法文书的模式。虽然条款草案的某些方面反映了习惯国际法,但核心目标是起草既有效又可能为各国所接受的条款,这些条款基于广被遵行的犯罪问题条约中经常使用的条款,作为未来可能制订的公约的基础。案文的基本结构包括一般条款(序言草案和第 1 至第 3 条草案)和关于预防的条款(第 4 和第 5 条草案)、关于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的条款(第 6 至第 12 条草案)以及关于国际合作的条款,包括引渡(第 13 条草案)、司法互助(第 14 条草案和附件草案)和解决争端(第 15 条草案)。条款草案严格依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载定义对危害人类罪作出定义,并考虑到法律的发展。它们还包含一般义务,包括预防义务和不推回原则,以及关于根据国内法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罪、根据罪行的严重性实施惩罚和不适用任何时效法的要求。它们规定在各种强制性和酌情裁量的基础上建立管辖权。此外,正如在关于制止犯罪的文书中所常见,国际合作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除了以引渡或起诉义务为基础的引渡之外,还强调了互助、调查重要性、受害者、证人和其他人的中心地位以及被指控罪犯的公平待遇。

6. 条款草案旨在填补国际法的空白。与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不同,没有专门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以及促进这方面国家间合作的全球公约。如果大会采纳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国际社会将朝着弥补这一差距迈出重要的一步。如序言草案所述,禁止危害人类罪是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危害人类罪是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之一。国际社会有义务确保根据国际法防止和惩治此类罪行。如果国际社会共同行动,可以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

7. 关于报告第五章所述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委员会收到了一读通过的一套 23 项结论草案和一份附件草案及其评注。国际法委员会决定根据其章程第 16 至 21 条,通过秘书长将结论草案转交各国政府征求评论和意见,并要求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之前将这些评论和意见提交秘书长。自 2015

年以来，国际法委员会一直在拟订结论草案；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第一次看到结论草案的全部内容。结论草案中采取的方法类似于针对关于习惯国际法识别的结论所采用的方法。国际法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A/CN.4/727)，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讨论了存在区域强行法的问题，以及列入一份国际法委员会以前承认具有强制性质的规范的说明性清单。

8. 结论草案的基本结构包括介绍性条款(结论草案 1 至 3)；关于识别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条款(结论草案 4 至 9)和关于这些规范的法律后果的条款(结论草案 10 至 21)；其他一般性条款(结论草案 22 和 23)；附件草案。结论草案载有强行法规范的定义和实例附件；识别强行法规范的标准；此类规范的依据，其中习惯国际法最为常见，但也包括条约条款和一般法律原则；接受和承认此类规范的各种形式的证据；确定证据的辅助手段。关于法律后果，论述了一些方面。首先，论述了与强行法规范相抵触的条约问题、条约的规定可否分离问题、条约无效和终止的后果以及对条约的保留的影响。第二，论述了习惯国际法规则与强行法规范相抵触的情况。第三，审议了国家的单方面行为或国际组织的决议、决定或其他行为所产生的义务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之间可能产生的抵触情况。第四，审议了强行法规范与普遍义务之间的关系。根据国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规则，任何国家都有权援引另一国对违反强行法规范的责任。对于一国不遵守强行法规范产生的义务的任何行为，不得援引国家责任规则规定的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此外，各国必须合作，通过合法手段制止一国严重违反强行法规范规定的义务。第五，论述了解释和适用国际法规则以确保与强行法规范相一致的问题。还谈及援引和依赖包括条约在内的国际法规则因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相抵触而无效的程序要求。结论草案附件载有国际法委员会以前称之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规范清单。

9. 强行法规范在开展国际关系中受到重视，并可能产生深远影响。结论草案旨在为所有可能被要求确定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存在及其法律后果的人提供指导。

10. 关于委员会已完成一读的第二个专题，即“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他说，在报告第六章中审议

了委员会通过的一套 28 项原则草案及其评注。国际法委员会根据其章程第 16 至 21 条决定，通过秘书长将原则草案转交各国政府、包括联合国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在内的国际组织以及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环境法学会在内的其他组织，征求评论和意见，并要求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之前将这些评论和意见提交秘书长。委员会已于 2013 年开始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国际法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728)，她在报告中谈到了与非国际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以及环境损害的责任和赔偿责任有关的问题。

11. 2009 年，环境署在一份报告中提供了关于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的国际法的清单和分析，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审查现有的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国际法，并建议如何对其进行澄清、编纂和扩充。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国际社会日益关切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包括武装冲突可能通过使用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常规战争手段和方法造成的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人们还认识到，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发生的环境影响有可能对个人和社区的生计甚至生存构成严重威胁。不用说，这方面的先前规定包括《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某些规定，以及《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红十字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的军事手册和指南准则》中规定的某些原则。

12. 原则草案的结构反映了三个时间段——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尽管不同阶段之间没有严格的分界线。原则草案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导言)载有关于原则草案范围和宗旨的规定。国际法委员会力求阐明与环境与武装冲突特别相关或特别适用的规则和原则。目的不是修改武装冲突法，而是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包括采取预防措施，尽量减少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的破坏，并采取补救措施。

13. 第二[一]部分(一般适用原则)涉及武装冲突前保护环境指导意见，但也载有与一个以上时间段相关的更具一般性的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5[6](保护土著人民的环境)反映出的关切是，武装冲突可能会增加土著人民居住的领土上现有的脆弱性或造成新类型的环境损害，从而影响与之相关的人民的生存和福祉。原则

草案 8(人员流离失所)涉及与冲突有关的人的流离失所的无意环境影响,以及向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救济与减少流离失所对环境的影响之间的相互联系。原则草案 9 涉及武装冲突对环境造成损害的国家责任这一关键问题,并以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的相关规定为范本。原则草案 10(公司应尽义务)规定了基本上是预防性的措施:各国应采取适当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确保在其领土内或从其领土运营的公司环境保护方面履行应尽义务。原则草案 11(公司赔偿责任)涵盖密切相关的问题,涉及是否可能在武装冲突地区或武装冲突后局势中,要求在国家领土内或从国家领土经营的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对它们对环境造成的损害,包括对人类健康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14. 第三[二]部分涉及武装冲突期间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 12 受到《马顿斯条款》的启发,该条款最初出现在《1899 年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海牙(第二)公约》的序言部分,其中提到“人性法规和公众良知要求”。该条款规定,即使在国际协定未予包括的情况下,环境仍然处于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权力之下,这些原则来自既定惯例、人道原则和公众良知的要求。原则草案 18 重申禁止掠夺自然资源,原则草案 19(改变环境的技术)以 1976 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的相关规定为范本。

15. 第四部分涉及占领情况下的环境保护。这类原则草案不是要偏离临时方法,而是作为反映占领情况特有的各种情况的实际解决办法。原则草案 20[19]对占领国尊重和保护被占领土环境并在管理此类领土时考虑环境因素的一般义务作出规定,并以 1907 年《海牙章程》第 43 条为基础,涉及军事权力、公共秩序和安全。原则草案 21[20](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以 1907 年《海牙章程》第 55 条为基础,规定占领国“只是被视为”某些财产的“管理者和收益的享用者”。原则草案 22[21](应尽义务)反映了不对其他国家的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国际法义务,以及该义务如何适用于占领情况。

16. 第五[三]部分涉及武装冲突后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 26(救济和援助)涉及在环境损害来源不明或无法获得赔偿的情况下,例如在涉及多个国家和非国家行

为体的情况下,采取措施修复和补偿武装冲突期间造成的环境损害。

17. 报告第七章所述的“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自 2017 年以来已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委员会工作的目的是阐明国家继承法与国际不法行为责任法之间的相互作用,并填补可能存在的空白,同时铭记与委员会先前在这两个领域各方面的工作保持一致的重要性,包括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1983 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1999 年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和 2001 年国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

18. 国际法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A/CN.4/731),他在报告中谈到对被继承国或其国民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的某些一般性考虑和问题,并就条款草案的结构提出了技术建议。该报告补充了以前的报告,这些报告涵盖了一般规则、被继承国实施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以及受害国的权利或索偿要求。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备忘录,其中提供了关于可能与委员会今后关于这一专题工作相关的条约的资料(A/CN.4/730)。

19. 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75 至 116 段反映了就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进行辩论的情况。在全体会议辩论后,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所载的第 2(f)、X、Y、12、13、14 和 15 条草案以及第二和第三部分的标题提交起草委员会。此外,委员会暂时通过了第 1、2 和 5 条草案及其评注,载于报告第 117 和 118 段。条款草案的目的是在有关国家没有商定任何不同解决办法的情况下适用。优先考虑国家间协定,特别是考虑到在这一问题上国家实践多种多样、各有背景特殊性而且内容敏感。委员会还注意到起草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 7、8 和第 9 条草案的临时报告,该报告已提交委员会仅供参考,并可在委员会网站上查阅。

20. 预计特别报告员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在国家继承和程序问题的框架内探讨恢复原状、补偿和保证不再犯等赔偿形式,包括在有若干继承国的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和分担责任的问题。

21. 国家实践对审议这一专题至关重要。应当回顾，国际法委员会前一年曾要求各国提供资料，说明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有关的实践情况，特别是条约的实例，包括相关的多边和双边协定；与该专题相关的国内法，包括执行多边或双边协定的法律；国内、区域和次区域法院和法庭处理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问题的裁决。此类信息仍具有相关性，将受到委员会的欢迎；最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
22. 报告第八章所述的“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自 2008 年以来一直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国际法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六和第七次报告(A/CN.4/722 和 A/CN.4/729)，其中她论述了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程序方面。这是该专题拟议工作计划的最后部分；委员会已经探讨了范围问题以及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迄今为止，委员会暂时通过了七个条款草案，分为三部分。
23. 值得回顾的是，在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上，关于第六次报告的辩论尚未结束；在该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分析了与管辖权概念有关的豁免的三个程序方面，即时机、受影响的行为种类和豁免的确定。在第七次报告中，她完成了对这些问题的审查，并进一步探讨了关于援引豁免和放弃豁免的问题。她还审查了与法院地国和官员所在国有关的程序性保障的各个方面，以及与官员有关的程序性权利和保障。报告载有 9 个拟议条款草案(第 8 至 16 条)，关于这些条款草案的辩论反映在委员会报告第 122 至 201 段中。在全体辩论之后，委员会决定将这些条款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同时考虑到在全体会议上进行的辩论和提出的提议。起草委员会未能完成工作，将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工作。然而，委员会已收到并注意到起草委员会主席关于第 8 条草案的临时报告，该报告已提交委员会仅供参考，并可在委员会网站上查阅。第 8 条草案旨在确保条款草案第四部分中的程序性规定和保障措施适用于涉及条款草案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所载任何条款草案的针对现任或前任外国国家官员的任何刑事诉讼，包括确定豁免是否适用于任何条款草案。
24.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已经到了关键阶段，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各国在面临涉及外国国家官员的刑事事项时的实际行为。因此，委员会欢迎各国最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资料，给有权作出可能影响外国官员及其在法院地国领土上的刑事管辖豁免的任何决定的国家官员和机构的手册、准则、议定书或业务指示。
25. 委员会已开始对“一般法律原则”专题进行实质性审议，该专题反映在报告第九章中。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份报告(A/CN.4/732)，其中他论述了该专题的范围、委员会工作过程中要处理的主要问题以及委员会以往与一般法律原则有关的工作，从而概述了一段时间以来一般法律原则的发展情况，并初步评估了该专题的某些基本方面和今后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委员会的辩论反映在报告第 203 至 262 段中。
26. 继全体会议辩论之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载的结论草案 1 至 3 提交起草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随后注意到起草委员会主席关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 1 的临时报告，该报告已提交国际法委员会，仅供参考，可在国际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
27. 为协助进一步审议该专题，国际法委员会请各国提供资料，说明在《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 3 项意义上的一般法律原则方面的实践，包括国内法院裁决、立法和国内其他相关惯例的内容；提交国际法院和法庭的诉状；在国际组织、国际会议和其他论坛上的发言；条约实践。此类资料最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供。
28. 报告第十章所涉专题“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是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案的最新专题。因此，将重点放在程序问题和前进方向上并不奇怪。国际法委员会根据事项举要中确定的三个副专题，即海洋法、国家地位和人权，设立了一个研究小组，该小组就其成员、方法和工作方案达成了一致。为了进一步推动工作，国际法委员会欢迎各国、国际组织和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提供关于其实践的任何资料以及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方面的其他相关资料。
29. 2020 年，研究小组预计会重点研究与海洋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在这方面，国际法委员会希望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收到各国可能与海平面上升或情况性质类似的其他变化相关、即使是间接相关的实践的实例。例如，这种实践可能涉及基线和适用的群岛基线、闭合线、低潮高地、岛屿、人工岛屿、填

海造地和其他沿海设防措施、海区界限、海洋划界以及与该主题相关的任何其他问题。相关材料可包括双边或多边条约，特别是海洋划界条约；国家法律或法规，特别是与海平面上升对基线或泛泛而言对海区的影响有关的任何规定；与条约或国家实践有关的宣言、声明或其他通信；国家或国际法院或法庭的判例以及解决与海洋法有关的争端的其他相关进程的成果；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交存海图或各点地理坐标表，这方面有关海平面上升的任何意见；以及任何其他相关资料，例如，在国际论坛上的发言以及法律意见和研究。

30. 如该专题事项举要所述，2021年，研究小组将讨论有关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员的问题，因此，小组欢迎及时提供与这些问题有关的任何信息。

31. 要回顾的是，国际法委员会在第七十届会议上完成了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的一读，并注意到起草委员会建议在评注中提及有可能在二读期间纳入基于特别报告员的订正提案的一套示范条款草案，同时考虑到在全体辩论期间和在起草委员会提出的评论和建议。为此，该专题特别报告员召集了非正式磋商，审议示范条款草案，其摘要见报告第274至284段。拟议的示范条款草案载于报告附件A。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在第七十二届会议对《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进行二读之前提出评论意见将极大便利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关于一读通过的案文的书面意见应在2019年12月15日之前提交秘书长。

32.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还完成了对“保护大气层”专题的一读。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将在2019年12月15日前向秘书长提交关于该专题的评论意见。

33. 国际法委员会在报告中再次对其在促进法治方面的当前作用作了评论，重申其根据大会第73/207号决议要求在所有活动中致力于法治。此外，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受益于国际法院院长的访问以及与从事类似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其他机构的合作。举行国际法讨论会对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仍然至关重要。讨论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万国宫举行，恰逢国际法委员会届会第二期会议开始之时。作为参加过讨论会的一员，他

特别高兴地注意到举行了国际法讨论会会友网络第一届会议。

34. 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其第七十二届会议将于2020年4月27日至6月5日和7月6日至8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

35. 最后，他感谢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在为国际法委员会提供实质服务方面提供了宝贵协助。国际法委员会特别赞赏秘书处关于条约信息的备忘录，该备忘录可能与国际法委员会今后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的工作相关。还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备忘录，审视条约以及国家间仲裁庭和具有普遍性的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的判例法，这将与国际法委员会今后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的工作特别相关。

36. **Kabba**先生(塞拉利昂)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进程要全面，包括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的要求审议法律文本、国家实践、先例和准则。国际法委员会还应从世界各主要法系、包括非洲习惯法中汲取灵感。该集团致力于多边主义和基于规则的国际法体系，重视国际法委员会在这方面的贡献，同时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意见。

37. 该集团祝贺国际法委员会二读通过了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一读通过了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结论草案和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该集团还感谢这些专题的特别报告员们向来自该集团国家的法律顾问介绍了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38. 该集团还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的其他专题上取得进展。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该集团期待强有力的程序上的保障，帮助确保对享有豁免权的官员行使任何类型的外国管辖不被滥用于政治目的。

39. 该集团欢迎设立一个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的研究小组，这对会员国非常重要。鉴于海平面上升对非洲集团国家的岛屿和其他沿海地区及其人民的生计构成明显威胁，而且，国际社会未全面应对海平面上升所涉法律影响，非洲集团非常赞赏加快审议该专题。该集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要求各国提供有关该专题的资料，期待看到各国的评论意见。

40. 该集团高度重视国际法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上的两个专题，即“就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对个人的赔偿”和“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该集团一直在各种论坛上、包括在 2019 年 6 月举行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就海盗问题和加强海事保安的必要性发表意见。

41. 该集团注意到有关国际法委员会当前工作方案的一些专题尚未结束，还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目前只有一名非洲成员担任特别报告员。该集团呼吁国际法委员会在作出关于增加新专题的决定和遴选特别报告员方面考虑兼顾各方利益的做法，以提升其工作的正当性。

42. **Gussetti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代表如下国家发言：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北马其顿；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他在谈到“危害人类罪”专题时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长期致力于打击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有罪不罚现象。正如国际法委员会在开始工作时所指出的那样，没有专门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以及促进这方面国家间合作的全球公约。拟订这样一项公约将是朝着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结束危害人类罪犯罪者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防止此类罪行迈出的重要一步。因此，欧洲联盟强烈支持在二读通过的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最好由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拟订。

43. **Seland 先生**(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说，这些北欧国家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全球平均海平面正在以越来越快的速度上升，这一趋势预计将持续到 2100 年以后。海平面上升有严重影响，特别是对小岛屿和沿海低洼地区而言。审议其与国际法的关系提出了广泛而复杂的问题；国际法委员会非常适合推动这项工作。

44. 北欧国家将根据报告第三章的要求，尽一切努力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关于国家实践的资料，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他们欢迎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示范条款草案，并将在适当时候提出有关的书面意见。他们还希望强调国际法委员会与利益

攸关方互动有重要意义，欢迎国际法委员会与相关机构全年交流信息的传统。

45. 关于二读通过的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以前曾指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三款对“性别”一词的定义没有反映出当前的现实或国际法现状，该定义确认了性别社会建构论，以及按照性别赋予妇女和男子、男孩和女孩的相应角色、行为、活动和属性。尽管北欧国家本来希望纳入考虑到这些因素的定义，但他们高兴地看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不纳入《罗马规约》第 7(3)条中的“性别”定义。这使得可以在对该术语含义的理解不断演变的基础上将其适用于条款草案目的。

46. 北欧国家非常重视正当法律程序考量，这在刑法方面尤为重要。关于确保危害人类罪应根据其严重性受到适当惩罚的义务，令人遗憾的是，第 6 条第 7 款草案没有排除采用死刑，这与《罗马规约》第 77 条形成对比，该条明确规定不应适用死刑。

47. 条款草案及其评注可能对国际社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因此，北欧国家欢迎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由大会或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在核心国际罪行中，只有危害人类罪缺乏一项公约。国际规范可以促进国内法，促进建立国家管辖权，促进各国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开展合作。

48.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对国际法的理解有潜在的重大影响，也可能产生实际影响，包括影响诉讼。然而，考虑到实践相对有限且变化多端，不容易进行编纂；因此，需要谨慎行事。北欧国家依然认为，该专题最好由国际法委员会采取概念性和分析性的办法进行处理，而不是着眼于为各国制定新的规范框架。

49. 北欧国家仍然不确信是否有可能实现区域强行法与作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强行法的概念之间的协调。因此，他们很高兴将区域规范排除在该专题范围之外。关于一读通过的关于该专题的结论草案，他们重申对附件所载强行法规范的非详尽清单持保留意见，但指出，根据结论草案 23，该清单不影响一般国际法其他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存在或随后出现。

50. 北欧国家期待继续就该专题开展工作，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努力就最困难的要素达成共识，包括寻求会员国的指导。

51. 贾桂德先生(中国)在提到“危害人类罪”专题时说，制订一项与此类罪行有关的公约涉及危害人类罪定义和范围等复杂问题，须建立在各国有意愿也有共识的基础上。但目前各方对制订公约还远未形成共识。再者，历年联大六委的讨论也表明，许多国家认为草案部分关键条款仍存在很大不足。例如，草案大量条款是从其他国际公约的规定类推或演绎而来，缺乏基于广泛国际实践的扎实论证，片面倚重不具普遍性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的做法。中国代表团认为，目前制订公约的时机并不成熟。

52.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委员会一读通过了结论草案，可为国家和国际机构提供有益的参考。中国代表团注意到，由于时间紧张，委员会对很多问题未进行深入讨论。鉴于强行法具有不同于一般国际法规则的特殊重要性，中国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在联大六委各方发言和相关评论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结论草案及其评注，充分反映各方关切。

53. 强行法的识别标准应得到严格执行。目前委员会一读通过的两个识别标准，即属于一般国际法规范且被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和承认为不容克减，基本符合国际社会共识。委员会在自身编纂活动中应严格执行上述标准。中国代表团也希望委员会在起草结论草案评注时详细阐明上述标准，以有助于各国和国际机构在识别实践中，严格执行上述标准，增强强行法规则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54. 结论草案 16 规定国际组织有约束力的决议、决定和行动如与强行法相抵触，则不创设义务。关于结论草案 16 的评注还认为，这种国际组织有约束力的决议包括安理会决议，这等于间接否认了与强行法抵触的安理会决议的效力。尽管评注也认为，在处理安理会决议与强行法的关系时，应考虑《联合国宪章》第 103 条关于《宪章》义务优先的规定，但中国代表团认为在评注中明确提及安理会决议与强行法的关系仍是不适宜的。安理会是联合国集体安全机制的核心，安理会决议按《宪章》规定作出，既有严格的程序要求，也必须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很难设

想会违反强行法。此外，在强行法的内容和范围远不清楚的情况下，试图以强行法评判安理会决议的有效性，极有可能导致以强行法为借口逃避执行安理会决议或挑战安理会决议的权威，因此，中国代表团建议将结论草案评注中涉及安理会决议的措辞删去。

55. 结论草案应避免列举一份强行法规则的说明性清单。目前，结论草案附录中列举了 8 项强行法规则，这一清单存在很大问题，委员会没有按照结论草案自身关于识别强行法的标准，对清单中的规则进行令人信服的论证。事实上，一些规则本身的内涵远未清楚。例如，“国际人道法基本规则”到底包括哪些规则在结论草案和评注中没有任何说明。清单也无法解释为什么列举上述 8 项规则而未列入一些规范国家间关系的规则，例如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再者，拟定清单将导致本专题的性质发生改变，将从编纂关于强行法的识别标准和法律后果的次级规则，变成列举哪些规则构成强行法的初级规则，从而引发更大争议，偏离本专题阐明识别强行法的标准这一初衷。中国代表团建议删除结论草案中的有关清单。

56. 中国代表团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将“防止和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劫船”专题纳入长期工作方案。中国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在索马里沿海海域开展护航行动，积极参与打击几内亚湾海盗的国际合作，充分理解在此领域推动实施已有条约、协调各国行动、提高有关国家打击海盗能力的必要性。

57. 防止和打击海盗是国际海洋法领域的传统议题，国际条约和国家实践都很丰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等全球性条约，以及《亚洲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区域合作协定》等地区性条约提供了法律框架和规则。联合国安理会还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一系列决议，处理在索马里沿海和几内亚湾等海域发生的海盗行为。中国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在工作中充分考虑法律和实践发展水平，在不改变现有国际法律框架或规则以及尊重各国法律制度的前提下，寻找切实可行的具体举措，在海盗行为刑事定罪、引渡以及司法协助等领域，推动各国更好地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

58. 关于“就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行为对个人的赔偿”专题，目前，国际社会对于何为严重违反

国际人权法、人道法的行为尚无统一意见，因此，将该专题作为委员会的长期工作计划，条件似不太成熟，也没有足够的国际和国家实践予以支撑。此外，2005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中已为国家处理该问题提供了相应指导，当前国际社会应将重点放在如何保证基本原则和导则得到落实，而非制定新的规则。

59. Tichy 先生(奥地利)提及二读通过的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指出奥地利政府欢迎努力使条款草案尽可能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为基础，并欢迎草案序言中明确提到《罗马规约》。这种办法排除了出现分歧的风险。

60. 奥地利代表团指出，正如条款草案的评注所述，“管辖权”一词应被广义理解为包括事实上的管辖权或控制的情况。但奥地利代表团更倾向于在条款草案本身中使用“管辖权或控制”这种表述，就像国际法委员会编写的其他案文一样，例如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国际法委员会应作出更大努力，在其案文中使用一致措辞。

61. 奥地利代表团支持加强条款草案第 14 条(司法协助)中所设想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关于与国际机制合作的第 9 款。奥地利代表团欢迎在条款草案第 15 条(争端的解决)提及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并主张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62. 奥地利代表团坚决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公约的建议。这样一项公约将弥补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方面的现有差距，并将构成对《罗马规约》的重要补充。在实践中，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仅限于高级别犯罪人，而新公约将使各国义务确立对危害人类罪的管辖权，对任何涉嫌犯罪的人提起诉讼或将其引渡，无论其地位或级别为何。外交编纂会议将是拟订这样一项公约的最适当论坛。奥地利政府目前正在考虑在维也纳主办这样一次会议的可能性。

63. 有关拟订关于起诉暴行罪方面的司法协助的国际文书的其他倡议是对国际法委员会有关当前专题工作的补充，并不妨碍拟订一项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公约。但是，有必要避免不同文书之间的重复。

64.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这一专题，奥地利代表团总体上同意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附件所载强行法规范的非详尽无遗的清单。但是，奥地利代表团不清楚禁止侵略是否包括《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普遍禁止使用武力的所有方面。正如结论草案 23 的评注所指出的那样，国际法委员会采取了更广泛的观点，在条约法条款草案第 50 条的评注中指出，《宪章》关于禁止使用武力的法律具有强行法的性质。“禁止侵略”一语并未排除将强行法规范限制在大会关于侵略定义的第 3314(XXIX)号决议的较窄范围内的这种解释。但国际法委员会在评注中似乎表明，所设想的是更广的范围。因此，将“禁止侵略”替换为“禁止使用武力”似乎是合乎逻辑的。

65. 将“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规则”称作强行法规范不够准确。结论草案 23 的评注中提到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和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研究组的报告(A/CN.4/L.682)，其中提到“禁止针对平民的敌对行为”就是这样一种规则，但这种提法缺乏足够的明确性。以下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即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规则是否还包括其他重要规范，如《马顿斯条款》和关于区分、相称性、军事必要性和攻击中采取预防措施的原则和规则以及丧失战斗能力的人的保护。

66. 奥地利代表团理解附件草案中的清单并不是为了要详尽无遗，但它想了解为什么国际法委员会未试图包括其在以往工作中认定为强行法的所有规范，并且想了解为什么评注中提到的“具有相同性质的其他规范”被排除在外。奥地利代表团请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分析哪些规范应列入清单，并在评注中提供更彻底的说理，说明为什么这些规范被视为是强制性的。

67. 还没有一项与现代国际刑法相符且具体全面的国际文书谈及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问题。但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可以在多大程度上超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仍有待观察。

68. 奥地利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第七十一届会议没有讨论“普遍刑事管辖权”和“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专题。奥地利代表团认为，这两个专题不仅符合国际法委员会选择专题的标准，而且

对各国也有很大的实际意义。因此，奥地利代表团支持将这两个专题纳入国际法委员会当前的工作方案。

69.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示范条款草案，令人遗憾的是，没有允许谈判国和非谈判国选择加入条约暂时适用的示范条款。这一点很重要，因为一些国家只有在采取了国内法规定的相关步骤，包括议会批准之后，才能暂时适用一项条约。此外，示范条款还应规定，即使一国未来不打算成为缔约方，也可以终止或中止暂时适用。有了这些改进，示范条款草案对各国起草相关条约条款肯定具有实际价值。

70. 通过在全球各地开展许多活动，纪念了 201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五十周年。为了结束庆祝活动，奥地利外交部将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为从业人员和条约专家举办一次研讨会。届时也可能为国际法委员会识别今后的专题。

71. **Hermida Castillo 先生**(尼加拉瓜)在提到“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时说，一般而言，一读通过的关于该专题的结论草案可作为参与适用国际法的各类人员的实用指南。尼加拉瓜代表团同意结论草案 1 评注中的说法，即结论草案主要涉及确定一般国际法规范是否具有强制性的方法，因此与确定强制性规范本身的内容无关。在这方面，列入说明性的规范清单可能不符合所述的以下目标，即不试图界定强制性规范本身的概念和内容。尼加拉瓜代表团同意，清单所列规范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但以目前的形式来看，该清单对承认或加强强制性规范没有积极的实际影响。相反，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清单包括在内，可能会就已被排除在清单之外的其他规范现状发出不适当的间接信息，也会提出有关已列入清单的规范的确切内容的问题。尼加拉瓜代表团赞赏的是，至少在结论草案 23 的评注中明确指出，国际法委员会以前曾提及其他强制性规范，如《联合国宪章》所载规范，特别是阐明本组织宗旨和原则的条款，以及关于维护和保全人类环境的规范，如禁止大规模污染大气或海洋的规范。但这种说法只是提出了进一步的问题，即为什么这些规范未列入清单。

72. 该专题非常重要，因为强行法规范反映了作为国际法治基础的国际社会的基本价值观。因此，如结论

草案 14 所示，不允许对其适用提出任何异议，并且其适用具有普遍性。

73. 结论草案 19 提出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特定后果，这种后果最近得到国际法院关于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的确认，其中法院指出，所有国家都必须与联合国合作，完成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从而结束对自决权的侵害。因此，尼加拉瓜代表团欢迎该结论草案，但以不妨碍对“严重”一词的解释为限，该解释应由联合国决定。尼加拉瓜代表团重视该结论草案第 2 段，该段规定各国不得承认违反强制性规范而造成的状况为合法，也不得向犯罪人提供任何协助。此外，结论草案 10 承认条约在缔结时与强行法规范相抵触者无效。

74. **Orosan 女士**(罗马尼亚)在提到“危害人类罪”专题时说，罗马尼亚代表团强烈赞成将二读通过的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发展成一项全球公约，这将为在防止、调查和起诉此类罪行方面的国家间合作奠定坚实的法律基础。还需要对人类严重关切的所有罪行采取一致的做法，以确保不出现不成体系问题，特别是在国家间合作和司法协助方面。

75.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罗马尼亚代表团相信，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将达到预期目的，即向所有可能被要求确定此类规范是否存在及其法律后果的各方提供指导。罗马尼亚代表团支持将这一专题纳入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但曾对处理这一问题所用方法持批评态度，因为这种方法妨碍了各国的密切参与。罗马尼亚代表团还主张采取符合现行国际法，特别是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协调一致办法。因此，她高兴地注意到，结论草案及其评注是以良好平衡的方式仔细起草的，并密切遵循了《维也纳公约》。她还高兴地注意到，结论草案没有涉及区域强行法规范，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这些规范是不存在的。案文草案，尤其是结论草案 23，反映了国际法委员会对这一专题的谨慎态度。

76. 根据结论草案 13 第 1 段，对反映强行法规范的条约规定的保留不影响该规范的约束性。罗马尼亚代表团想知道，鉴于条约不能违反强行法规范，而且如果违背条约目标和宗旨，就不能提出保留，那么到底

这样的保留是否是可允许的。对反映强行法规范的条约规定的保留想必将违背条约目标和宗旨。因此，需要进一步考虑按照这种表述该段是否有必要。

77. 结论草案 21(程序性要求)反映了《维也纳公约》第六十五至六十七条规定的程序。罗马尼亚代表团的^{理解是}，从该结论文本及其评注来看，用意不是为了改变启动国际法院管辖权的现有程序要求，而只是为了鼓励将援引国与反对国之间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但该结论草案第 4 段及其评注仅反映了争端实际已提交法院的情况，并且其起草方式甚至暗示，无论有关两国同意与否，法院都将有处理这一争端的管辖权；这与国际法委员会起草案文时的意图不符，也不符合现行国际法。因此，不妨在结论草案中谈及在相关两国不同意而无法启动国际法院管辖权时发生的情况。她了解在这方面是否有任何相关的国家实践，特别是考虑到《维也纳公约》也未就此做出规定。

78. 《维也纳公约》第六十四条还规定，遇有新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产生时，任何现有条约之与该项规律抵触者即成为无效而终止。她想知道，如果大多数国家反对一个或几个国家援引与强行法规范抵触作为国际法规则无效或终止的理由，是否会有关这种规范确实是强行法规范的结论无效。《维也纳公约》第六十五至六十七条规定的程序是否真的适用于第六十四条所涵盖的情况值得怀疑。

79. 关于结论草案 23，罗马尼亚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一些委员和一些代表团对制定一份非详尽无遗的强行法规范清单提出反对，但它仍认为在结论草案附件中列入这样一份清单是有益的。但它不清楚为什么清单仅限于国际法委员会以前提到的具有强行法地位的那些规范，也不清楚为什么即便是这些规范，也没有全部包括在内。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该清单应包括国际法委员会确定为强行法规范的所有规范，以及具有强行法性质的其他规范，依据是国际法委员会确定的标准，并且这些规范已体现在国家实践或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判例法中。例如，罗马尼亚代表团不清楚为什么只有两项国际法基本原则被视为强行法规范，其他原则未被视为这种规范。国际法委员会在进一步分析该专题时应考虑调整结论草案 23 和附件中的清单，以反映具有强行法地位的其他国际法规范，以便避免暗示某些规范不是强制性规范。

80.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示范条款草案，罗马尼亚代表团感谢特别报告员努力涵盖广泛的国家实践并利用各国际条约的现有条款。示范条款草案 1、2 和 5 反映了与涉及暂时适用的条约规定相关的普遍做法，但罗马尼亚代表团不确定示范条款草案 3(“加入”条款)的适用性：罗马尼亚代表团不清楚非谈判国或国际组织何时可以声明它将暂时适用一项条约，也不清楚该国或国际组织能否在条约签署时即可如此声明。罗马尼亚代表团也不清楚谈判国不反对是否将意味着接受该声明，或是否仅设想明了示接受的情况。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示范条款草案 3 反映出在《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中不一定能找到的某种形式主义。

81. 关于与《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乙)项一并理解的示范条款草案 4，罗马尼亚代表团不确定，在有关暂时适用的某项决定是依据一国不赞成的一项决议做出时，该国是否有必要声明它将暂时不适用该条约。根据《维也纳公约》上述条款的规定，条约的暂时适用发生在各国以某种形式同意条约时。因此，如果一国不同意载有关于条约暂时适用的决定的决议，显然这种暂时适用就不会生效。

82. 关于“就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对个人的赔偿”的专题，罗马尼亚代表团怀疑国际法委员会是否需要着手进行编纂和逐步发展，特别是为了制定准则草案或原则草案。国际法委员会先前关于外交保护和国家责任的工作，以及各条约机构所作研究，已包含对现有最佳做法的分析，在就违反国际法行为应对个人进行赔偿的规范、原则和程序方面可以提供良好指导。在这方面，另一个有用的案文是大会 2005 年通过的《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

83. 罗马尼亚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在长期工作方案中增加了“防止和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这一专题。海盗行为仍是国际社会的关切问题；现行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应对这一威胁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框架，但还有一些值得更密切关注的问题。特别是，有效起诉海盗对于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至关重要；对现行法律制度在这方面是否存在任何漏洞进行分析是值得开展的工作。

84. Špaček 先生(斯洛伐克)提到二读通过的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他说斯洛伐克代表团赞同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由大会或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斯洛伐克代表团倾向于第二种选择。斯洛伐克代表团还赞赏特别报告员对这一专题采取连贯一致的办法,并适当考虑到各国提出的评论意见,从而取得了均衡的杰出成果。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四次报告(A/CN.4/725)中指出,该条款草案与拟订新的关于在国内起诉最严重的国际罪行的司法协助和引渡问题的多边条约的倡议之间存在大量重叠。斯洛伐克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这一分析和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推动这两项倡议可能是低效和混乱的,面临着两项倡议可能都不成功的风险。尽管如此,斯洛伐克代表团仍倾向于认为这两项倡议是相辅相成的,并决心参加在条款草案基础上通过一项新的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公约的程序性步骤。斯洛伐克强烈鼓励其他国家不要误用这一分析,将其作为拟订公约的障碍。

85.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斯洛伐克代表团回顾了先前的立场,即这一专题需要谨慎处理和深入分析。尽管许多代表团在前几届会议上发出了警告信号,但国际法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还是大胆地进行了一读,通过了整套结论草案。极少考虑各国不同观点的仓促结果不太可能取得成功。

86. 斯洛伐克代表团支持列入结论草案 23 和强制性规范说明性清单的想法。但这样一份清单应该是对各国的实践和法律意见进行仔细的归纳性分析的结果,并且应该反映国际法委员会多年来提到的那些规范。将规范列入清单的确切标准仍不清楚,国际法委员会在评注中未就此提供进一步指导。只有一些曾被国际法委员会称为强行法的规范出现在清单中。此外,所用的一些术语,如“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规则”含糊不清,而且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未被包括在内。最后,不对各国提出的强制法律确信进行彻底检索,仅仅重复国际法委员会以前所提内容却不作解释可能是不够的。即使采取结论草案的形式,案文也应反映出对法律逐步发展的谨慎态度。斯洛伐克代表团虽然对方法和措辞表示关切,但认为结论草案可以作为解决国际法中潜在的规范性冲突的有意义的指导。

87.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示范条款草案可成为对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的有益补充,并可在不限制条约暂时适用的灵活性和自愿性的情况下帮助各国

发展这方面的实践。关于示范条款草案 1 第 2 款,他回顾了斯洛伐克代表团以前的意见,即一国终止条约暂时适用的意图不一定总是要如同准则草案 9 第 2 款所预想的那样,与该国通知无意成为条约缔约方的时间一致,该款准则草案是上述示范条款草案的基础。

88.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在其长期工作方案中增加两个新专题,斯洛伐克代表团希望强调,在决定将某项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或现有工作方案时,国际法委员会应遵守 1998 年第五十届会议商定的选择新专题的标准。国际法委员会可以审议有关反映国际法新发展和整个国际社会紧迫关切事项的专题提案,但必须尊重这些标准。斯洛伐克代表团敦促国际法委员会对增加任何新专题进行认真考虑,并在决定将某专题列入当前工作方案时详细地进行说理。

89. 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目前的工作量和处理某些议题的匆忙程度,斯洛伐克代表团希望国际法委员会下届会议不要在其工作方案中增加任何新专题。这将使国际法委员会能够集中精力完成若干专题,并在审议其他专题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90. Alabrune 先生(法国)说,国际法权威是多边体系的基础,在当前国际法权威面临挑战的背景下,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尤为重要。多年来,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行之有效,但也总有改进的空间。正如大会第 73/265 号决议指出的那样,应加强国际法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的对话。因此,法国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作出努力,更多地考虑各国的意见。

91. 使用多种语文以及考虑不同国家法律制度的具体特点二者密不可分,对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得到普遍接受至关重要。国际法不应只反映一派法律思想,也不应仅通过一种语言传播。因此,国际法委员会所使用的文件来源必须在语言上做到多样化,因为这种多样化传递丰富性,继而赋予国际法委员会工作以权威。在术语问题上,令人遗憾的是,在“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范围内,法文使用了“représentants de l'État”而非“agents de l'État”一词来对应英文的“State officials”。此外,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法文文本也存在错误:例如,第五章多次出现“la communauté internationale dans sans ensemble”这一毫无意义的短语。法国代表团知道报告的翻译时间有限,但促请秘书处确保今后、尤其是在起草委员会内部为翻译投入更多精力和资源。国际法委员会的工

作能否得到普遍传播取决于能否以数种语言提供高质量的译文。

92. 二读通过的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理应构成一项国际公约的基础；法国代表团赞成为此目的组织全权代表会议。该案文在国际法委员会中起到示范作用，原因是案文质量上乘，在合理时限内起草，有望成为满足各国需求的国际文书。

93. 将一读通过的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结论草案转交各国，有助于各国就复杂专题与国际法委员会开展透明对话。法国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把区域强行法概念排除在工作范围之外的决定，但对列入强行法规范清单(即使是不完全清单)持保留意见。为了建立一份有价值的清单，国际法委员会必须深入研究国际法的主要规则，例如禁止使用武力、自决权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各项义务，但国际法委员会在该专题下的任务只涉及次要规则，即一项规则如何取得强行法规范地位以及这种地位的法律后果。若要对每一条可能取得强行法地位的规范进行详细审查，必须开展广泛研究，这会改变国际法委员会的任务性质，而且可能极为耗时。一份清单仅仅照搬国际法委员会先前称之为具有强行法规范地位的规则，很难看出有什么附加值可言。此外，国际法委员会先前的工作意在编纂国际法，若国际法委员会又着手编纂先前的工作，甚是奇怪。可能的折中办法是在评注中列入强行法规范的示例，以便从方法论的角度说明国际法委员会过去是如何识别强行法规范的。

94. 在一些基本方面，结论草案似乎偏离了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条款；结论草案 2(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定义)和结论草案 21(程序要求)便是两例。因此，有必要向各国作出澄清，不论其是否为《维也纳公约》缔约国。

95. 结论草案 5 提及强行法的“基础”是不适当的。该结论草案第 2 段引发了严峻的法律困境，因为它没有反映强行法必须源于习惯法这一事实；法国代表团认为，一般法律原则不能作为强行法规范的基础。另一个引发关切的原因是，结论草案 8 中对强行法规范的接受和确认的证据形式问题的处理方法。鉴于强行法规范的重大法律后果，应更加严格地处理证据问题，大幅提高门槛。特别是，将国际组织通过的决议视作

表明某项国际法规范具有强制性的证据形式，看起来既不合理，也不符合实践。

96. 最后，法国代表团对结论草案的未来和案文的现状存有疑虑。目前尚不清楚国际法委员会是否正在开展法理工作，在这种情况下，很难理解列入诸如结论草案 21 这样的程序性条款的原因，也不清楚结论草案的初衷是否是要向各国提出建议。应当明确案文哪些部分构成编纂，哪些部分构成逐渐发展，从而确保各国理解国际法委员会的意图。

97. **Macleod 先生**(联合王国)说，国际和国内法院和法庭以及学术著作经常援引国际法委员会的产出。原则上，这是一件好事，前提是这些产出的法律效力是明确的；但情况并非总是如此。人们有时依赖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将其视为对国际法的阐述，而没有适当考虑这些产出是否获得接受、形成条约，或是否有充分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作为基础，从而被视为习惯国际法。人们在阅读这些产出文件时的困惑可以理解：国际法、推及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成果，是国家法律制度中各类法院和法庭的特别业务，不能指望所有这些法院和法庭都熟谙国际法原则。因此，国际法委员会有责任明确何时是在编纂现有法律，何时是在提议逐渐发展法律或创制新法，从而为法官和从业人员提供协助。联合王国代表团以及其他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中反复提出这一点，但情况日趋严峻。

98. 此外，国际法委员会与各国开展互动协作对于维护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权威性至关重要。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必须允许各国充分参与到国际法委员会工作产出的确定程序中。目前，各条款草案在不同阶段提交给各国。一些情况下，国际法委员会依照惯例，一并起草和通过条款及其评注。但在另一些情况下，条款由特别报告员提出，经起草委员会修改后，再行编写评注，或者先由起草委员会保管条款，直至整套条款草案获得通过，再行编写评注。这无疑减少了各国对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提出评论意见以及提供信息的机会。正如联合王国代表团先前指出的那样，同时编写条款草案和评注，将有利于增进各国对条款草案的充分理解，提高与国际法委员会互动协作的实效。

99. 各国必须把握契机，表达本国观点，充分促进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国际法委员会则必须准确、充分

地审议各国的意见。在国际法委员会某一专题行将结束时，原则上应由各国在第六委员会内对拟议产出展开讨论。尤其是在这类产出旨在逐渐发展法律或创制新法的情况下。

100. 联合王国代表团还对国际法委员会处理重要专题的速度表示关切。提纲过于宽泛的专题应谨慎处理，国际法委员会应仔细、审慎地选择新专题，同时顾及各国的要求和需求。如果国际法委员会可以减少工作方案中的专题数量，突出重点，就可以对专题采取更严格和适度的方法，进而提高最终文件的清晰度和可接受性。

101. 联合王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在先前向第六委员会所作发言中已经提出了这些观点，但情况似乎没有改观。联合王国坚定支持国际法委员会，但本着对话精神，有必要让各国坦率地表达各自关切。否则，各国对国际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的信心面临侵蚀风险，这无益于任何一方。

102. 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列入当前工作方案，但认为国际法委员会目前没有必要将任何其他专题列入当前工作方案。不过，如果国际法委员会仍有意这样做，联合王国代表团可以支持国际法委员会讨论“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专题。二十一世纪海盗行为死灰复燃是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国际法委员会可以为各国改进起诉犯罪人方面的安排与合作提出有益的方法建议。

103. 对于时机已经成熟、国际法委员会可以处理“就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对个人的赔偿”专题的观点，联合王国代表团并不认同。总的来说，存在一些概念问题，涉及到国家彼此所负国际义务在多大程度上可能导致对私人的赔偿义务。联合王国政府认为，这方面国家实践的例子发生在人权条约等特定条约体制背景下，要从这类实践中得出一般性结论并非易事。因此，该专题方面的实践尚不充分，无法供国际法委员会开展编纂工作。

104.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中的其他专题，他回顾了联合王国代表团先前对“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的评论意见。显然，各国对普遍刑事管辖权原则的定义、性质、范围和限制仍有不同看法。因此，联

合王国政府仍然认为，国家实践尚不成熟，不足以使国际法委员会审议该专题。

105. 在二读通过的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中，国际法委员会采取严格、务实的方法，从国际刑法先例中汲取大量启示，处理了一个复杂敏感的问题。该条款草案作为正面例子，表明国际法委员会有潜力通过有重点、负责任、切实可行的方式提炼现有国际法，促进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

106. 自各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交书面评论意见以来，国际法委员会对条款草案和评注进行了一些有益的修正。特别是，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从案文中删除“性别”的定义，支持修正条款草案第4条，以便使可供各国采取的防止危害人类罪措施的清单更加明确详尽。联合王国代表团还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决定限制条款草案范围，例如不寻求涵盖大赦和豁免等问题。

107.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所提建议，即各国在大会框架内或在外交会议上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这一公约将补充《罗马规约》而不是与之对立，还可以便利国内诉讼，从而加强《规约》关于补充作用的规定。拟订公约还将为各国提供合作良机，在打击最严重犯罪方面填补空白。这一公约所列规则、特别是关于管辖权的规则，必须作到明确，最大限度防止滥用。但联合王国代表团相信，这些问题可以在谈判阶段得到解决。

108.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结论草案一读完毕使各国有机会后退一步，一观项目全貌。联合王国代表团从一开始就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这些工作可能对各国、法官和从业人员具有实际价值。然而，正如联合王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先前指出的那样，该专题颇有难度，而且鉴于需要获得各国的广泛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团继续敦促国际法委员会采取谨慎办法。

109. 国际法委员会大体上照此行事，值得欢迎。但在某些方面，国际法委员会采取了略显宽泛和理论性的办法，导致形成的一套结论草案涵盖各类敏感问题，却没有全面反映当前的法律或实践。在某些情况下，结论草案也没有反映各国在第六委员会中表达的具体意见和关切。之所以采取这种办法，部分原因无疑是缺乏强行法方面的国家实践，且该领域现有国际法

规则不足。但这不是理由，尤其是当国际法委员会没有明确说明它何时是在编纂现有法律，何时是在建议逐渐发展法律或创制新法，当前就属于这种情况。鉴于该专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以及结论草案可能产生的深远影响，国际法委员会必须在二读时明确处理这些事项。

110. 联合王国代表团在其书面声明的附件中提出了更多意见，请参阅节纸型门户网站，涉及的问题包括：在结论草案 3(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一般性质)中引入“基本价值”的概念；在结论草案 16(国际组织的决议、决定或其他行为所创设义务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相抵触)的评注中提及安全理事会时需要谨慎；有关结论草案所附规范清单的问题。联合王国政府将提交更多详细的书面意见，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各国的意见至关重要。

111. **Válek 先生**(捷克)说，二读通过的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将填补国际法所规定罪行起诉框架中的重大空白。条款草案涵盖了调查和起诉危害人类罪的实质方面和程序方面，捷克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该案文为订立一项现代刑法条约提供了范本；特别是，捷克代表团欣喜地注意到，关于保护被害人和证人、公平对待被指控罪犯以及促进国家间广泛合作的规定被纳入条款草案。捷克代表团对条款草案和评注在二读通过之前所作的大部分修改表示欢迎；修改使得案文总体上更加清楚，并为相关行为体提供了更好的指导。现在的条款草案第 11 条(公平对待被指控罪犯)提到了被指控罪犯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享有的权利，条款草案第 14 条(司法协助)就与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建立的国际机制进行合作作出规定，捷克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捷克代表团支持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最好是通过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拟订。

112.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国际法委员会不顾一些国家的要求，决定在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的附件中列入强行法规范的说明性清单，从而引发了关于清单内容的不必要的讨论。评注中没有充分解释自决权等一些规范的入选原因。“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规则”等术语的选择，以及禁止使用武力等一些先前被国际法委员会称为强制性的规范的性质，也需要作进一步解释。80 多年前，在武力威胁下，可耻的《慕尼黑协定》被强加于捷克斯洛伐克，

鉴于捷克曾经的遭遇，很难理解清单——即使只是说明性清单——为何没有列入禁止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这一规范。正是考虑到这种情况，国际法委员会在后来成为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文件中列入了一项关于自始无效条约的条款。禁止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是《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二条的基础，该公约是国际法委员会结论草案的主要来源。最好不要将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例子列入附件，而是仅在评注中提及，并注明支持将某一规范性为强制性规范的国家实践、判例法和文献的出处。

113. 捷克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就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对个人的赔偿”和“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专题被纳入国际法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只有经过认真审议，并适当说明优先考虑某一特定专题而非其他专题的原因，才能将专题从长期工作方案移入当前工作方案。国际法委员会还应适当考虑工作总量以及目前正在处理的专题的进展速度，以便及时完成。

114. 捷克代表团曾多次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讨论“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实际上，国际法委员会于近期决定将该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这一议题受到激烈讨论，关乎国家实践，且在捷克代表团看来符合专题的选择标准。捷克代表团赞成将该专题移入国际法委员会的当前工作方案。

115. **Marciniak 先生**(波兰)说，应在第六委员会框架内加强国际法委员会与会员国的对话，以便为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持。出版国际法委员会报告预发本的做法有助于各国编写评论意见，应延续这一做法。此外，波兰有幸与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在最近举行的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会议期间交换了意见。

116. 波兰代表团希望提请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在处理不同专题时方法有所不同。例如，“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似乎在国际法委员会内部以及由国际法委员会与各国进行了认真讨论，而“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虽然同等重要，但国际法委员会在没有与各国深入对话的情况下，相当迅速地审议了该专题，这可能会对该专题的工作成果产生影响。波兰代表团希望后一种方法不会为国际法委员会的项目开展方式开创先例。

117. 波兰代表团赞成举行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以便在二读通过的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这将为现有的防止和惩治暴行罪国际框架提供重要补充。波兰代表团将在稍后阶段就条款草案案文提供详细的评论意见。

118.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波兰代表团认为，根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强制性规范是奠定国际法律秩序的基石。因此，应特别仔细地审议这一专题，避免在识别和适用这类规范方面出现任何可能的混淆。有鉴于此，该专题结论草案一读通过，相当出人意料。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在2015年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但在2016年至2018年的报告中表示，国际法委员会没有通过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任何结论草案。此外，没有提供任何评注，供各国评论。波兰代表团建议国际法委员会今后避免采取这种不寻常的工作方法。

119. 条款草案与国际法院在国家的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加)一案中所作判决可能存在分歧。法院在判决书中指出，强行法规则与国家豁免规则互不抵触，因为后者本质上属于程序性问题。然而，无论是结论还是所附评注，都没有提及或反映这一法律解决办法。此外，结论草案3(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一般性质)规定，强行法规范在等级上具有上位性，但没有提及对这种上位性的任何例外、限制或调整。由于结论草案旨在向国内法院等可能被要求确定是否存在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所有各方提供指导，应进一步解决和澄清这一问题。

120. 波兰代表团支持结论草案6，特别是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在结论草案6中着重指出强行法规范的接受和确认同一般国际法规范的接受和确认之间有所区别。然而，结论草案的其余部分似乎没有体现这项规定。特别是，结论草案8和9中对强行法规范的接受和确认的证据要求与习惯国际法规范的要求相当，甚至更低。例如，国际法委员会在结论草案9第2段中指出，专家机构的工作可以作为辅助手段，帮助确定某一规范是否具有强制性，但最近编写的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中根本没有提到这类实体。

121. 结论草案7(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规定，获得“绝大多数国家”的接受和确认是识别为强制性规范

的必要条件。然而，波兰代表团认为，国家的绝对数量固然重要，代表性也很重要。有鉴于此，“占压倒性多数且具有代表性的国家”等备选措辞可能是适当的。

122. 关于结论草案13(对条约的保留对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没有效力)，波兰代表团认为，在法律上不可能对反映强制性规范的条约条款作出保留。如果条约条款是相关规范的唯一依据，这种保留可能会违背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并可能影响强行法规范的约束性。

123. 关于强制性规范的法律后果，国际法委员会应考虑就强行法与一般法律原则之间的关系编写补充性结论草案，该结论草案类似于关于强行法与其他国际法渊源之间的关系的条款。

124. 最后，关于结论草案19(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特定后果)，他重申了波兰代表团的立场，有必要进一步审查对这类违反行为所致状况的不承认义务。结论草案及其评注主要基于2001年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相关部分及其评注，尽管此后出现了重大事态发展，例如大会通过了关于克里米亚的决议，欧洲人权法院发布了关于不承认义务的例外范围的决定。此外，只有严重违反强行法规范才会产生不承认义务的观点需作进一步审议。特别是，会出现这样一个问题，即是否可能存在不导致不承认义务但“简单”违反强行法规范的行为。

125. “就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对个人的赔偿”专题值得关注。波兰长期以来一直重视这类罪行受害人的赔偿问题，并仍然认为有必要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国际法委员会可以借鉴欧洲人权法院关于武装冲突局势的判例法。

126. 关于“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专题，波兰代表团认为，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适当国际法律框架已经存在。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外，还在国际海事组织的主持下通过了公约、决议、建议和准则等众多文书。因此，针对海盗行为的国际法已相当明确，波兰代表团不清楚需要在多大程度上作进一步阐述，尽管当涉及到不同国家的国内法时，情况可能有所区别。

下午1时10分散会。